越絕書/卷四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越絕書

◀上一卷

卷四　越絕計倪內經第五

下一卷▶

越絕計倪內經第五

昔者，越王句踐既得反國，欲陰謀吳。乃召計倪而問焉，曰：「吾欲伐吳，恐弗能取。山林幽冥，不知利害所在。西則迫江，東則薄海，水屬蒼天，下不知所止。交錯相過，波濤濬流，沈而復起，因復相還。浩浩之水，朝夕既有時，動作若驚駭，聲音若雷霆。波濤援而起，船失不能救，未知命之所維。念樓船之苦，涕泣不可止。非不欲為也，時返不知所在，謀不成而息，恐為天下咎。以敵攻敵，未知誰負。大邦既已備，小邑既已保， 五穀既已收。野無積庾，廩糧則不屬，無所安取？恐津梁之不通，勞軍紆吾糧道。吾聞先生明於時交，察於道理，恐動而無功，故問其道。」計倪對曰：「是固不可。興師者必先蓄積食、錢、布、帛。不先蓄積，士卒數饑。饑則易傷，重遲不可戰。 戰則耳目不聰明，耳不能聽，視不能見，什部之不能使，退之不能解，進之不能行。饑饉不可以動，神氣去而萬里。伏弩而乳，郅頭而皇皇。疆弩不彀，發不能當。旁軍見弱，走之如犬逐羊。靡從部分，伏地而死，前頓後僵。與人同時而戰，獨受天之殃。未必天之罪也，亦在其將。王興師以年數，恐一旦而亡。失邦無明，筋骨為野。」越王曰：「善。請問其方。吾聞先生明於治歲，萬物盡長。欲聞其治術，可以為教常。子明以告我，寡人弗敢忘。」

計倪對曰：「人之生無幾，必先憂積蓄，以備妖祥。凡人生或老或弱，或疆或怯，不早備生，不能相葬。王其審之。必先省賦斂，勸農桑。饑饉在問，或水或塘。因熟積以備四方。師出無時，未知所當。應變而動，隨物常羊。卒然有師，彼日以弱，我日以疆。得世之和，擅世之陽，王無忽忘。慎無如會稽之饑，不可再更。王其審之。嘗言息貨，王不聽，臣故退而不言，處於吳、楚、越之間，以魚三邦之利，乃知天下之易反也。臣聞君自耕，夫人自織，此竭於庸力，而不斷時與智也。時斷則循，智斷則備。知此二者，形於體萬物之情，短長逆順，可觀而已。臣聞炎帝有天下，以傳黃帝。黃帝於是上事天，下治地。故少昊治西方，蚩尤佐之，使主金。玄冥治北方，白辨佐之，使主水。太皞治東方，袁何佐之，使主木。祝融治南方，僕程佐之，使主火。后土治中央，后稷佐之，使主土。並有五方，以為綱紀。是以易地而輔，萬物之常。王審用臣之議，大則可以王，小則可以霸，於何有哉？」

越王曰：「請問其要。」計倪對曰：「太陰三歲處金則穰，三歲處水則毀，三歲處木則康，三歲處火則旱。故散有時積，糴有時領，則決萬物不過三歲而發矣。以智論之，以決斷之，以道佐之。斷長續短，一歲再倍，其次一倍，其次而反。水則資車，旱則資舟，物之理也。天下六歲一穰，六歲一康，凡十二歲一饑，是以民相離也。故聖人早知天地之反，為之預備。故湯之時，比七年旱而民不饑，禹之時，比九年水而民不流。其主能通習源流，以任賢使能，則轉轂乎千里外，貨可來也。不習，則百里之內，不可致也。人主所求，其價十倍，其所擇者，則無價矣。夫人主利源流，非必身為之也。視民所不足，及其有餘，為之命以利之，而來諸侯。守法度，任賢使能，償其成事，傳其驗而已。如此，則邦富兵強而不衰矣。群臣無空恭之禮、淫佚之行，務有於道術。不習源流，又不任賢使能，諫者則誅，則邦貧兵弱。刑繁，則群臣多空恭之禮、淫佚之行矣。夫諛者反有德，忠者反有刑，去刑就德，人之情也，邦貧兵弱致亂，雖有聖臣，亦不諫也，務在諛主而已矣。今夫萬民有明父母，亦如邦有明主。父母利源流，明其法術，以任賢子，徼成其事而已，則家富而不衰矣。不能利源流，又不任賢子，賢子有諫者憎之，如此者，不習於道術也。愈信其意而行其言，後雖有敗，不自過也。夫父子之為親也，非得不諫。諫而不聽，家貧致亂，雖有聖子，亦不治也，務在於諛之而已。父子不和，兄弟不調，雖欲富也，必貧而日衰。」

越王曰：「善。子何年少，於物之長也？」計倪對曰：「人固不同。慧種生聖，癡種生狂。桂實生桂，桐實生桐。先生者未必能知，後生者未必不能明。是故聖主置臣不以少長，有道者進，無道者退。愚者日以退，聖者日以長，人主無私，賞者有功。」

越王曰：「善。論事若是，其審也。物有妖祥乎？」計倪對曰：「有。陰陽萬物，各有紀綱。日月、星辰、刑德，變為吉凶，金木水火土更勝，月朔更建，莫主其常。順之有德，逆之有殃。是故聖人能明其刑而處其鄉，從其德而避其衝。凡舉百事，必順天地四時，參以陰陽。用之不審，舉事有殃。人生不如臥之頃也，欲變天地之常，數發無道，故貧而命不長。是聖人并苞而陰行之，以感愚夫。眾人容容，盡欲富貴，莫知其鄉。」越王曰：「善，請問其方。」計倪對曰：「從寅至未，陽也。太陰在陽，歲德在陰，歲美在是。聖人動而應之，制其收發。常以太陰在陰而發， 陰且盡之歲，亟賣六畜貨財，以益收五穀，以應陽之至也。陽且盡之歲，亟發糴，以收田宅、牛馬、積斂貨財，聚棺木，以應陰之至也。此皆十倍者也。其次五倍。天有時而散，是故聖人反其刑，順其衝，收聚而不散。」

越王曰：「善。今歲比熟，尚有貧乞者，何也？」計倪對曰：「是故不等，猶同母之人，異父之子，動作不同術，貧富故不等。如此者，積負於人，不能救其前後。志意侵下，作務日給，非有道術，又無上賜，貧乏故長久。」越王曰：「善。大夫佚同、若成，嘗與孤議於會稽石室，孤非其言也。今大夫言獨與孤比，請遂受教焉。」計倪曰：「糴石二十則傷農，九十則病末。農傷則草木不辟，末病則貨不出。故糴高不過八十，下不過三十，農末俱利矣。故古之治邦者本之，貨物官市開而至。」越王曰：「善。」計倪乃傳其教而圖之，曰：「審金木水火，別陰陽之明，用此不患無功。」越王曰：「善。從今以來，傳之後世以為教。」

乃著其法，治牧江南，七年而禽吳也。甲貨之戶曰粢，為上物，賈七十。乙貨之戶曰黍，為中物，石六十。丙貨之戶曰赤豆，為下物，石五十。丁貨之戶曰稻粟，令為上種，石四十。成貨之戶曰麥，為中物，石三十。己貨之戶曰大豆，為下物，石二十。庚貨之戶曰穬，比疏食，故無賈。辛貨之戶曰協，比疏食，無賈。壬癸無貨。